

依法治水 良法善治守护母亲河

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李思远 牛少杰

3月22日是第31届“世界水日”，22日至28日是第36届“中国水周”，我国确定的活动主题为“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”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，提出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强化依法治水，社会各方用法治力量携手共护母亲河，江河面貌发生可喜变化。



流域法律相继出台，母亲河保护进入新阶段

春分时节，天气转暖，与长江相连的湖北枝江金湖国家湿地公园里，碧波荡漾、鸟儿云集。作为江汉平原重要湿地，栖息于此的鸟儿即将进入繁殖高峰期。枝江市公安局仙女派出所“生态警长”李超群连日来与同事加强了在湿地公园内的巡逻。

“2021年3月1日，长江保护法实施。它明确了部门职责，让我们执法有了法律保障。”李超群说，以前金湖承包给个体养殖户养鱼，既污染湖水，也污染江水。经过系统治理，如今金湖已变

身为美丽的长江“后花园”。

金湖的变迁，是长江大保护的一个缩影。

“长江保护法出台并实施，形成了保护长江母亲河的硬约束机制，开出了治愈‘长江病’的良方。”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胡甲均说。

继长江保护法之后，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——黄河保护法于2022年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，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“黄河保护法以水为核心、河为纽

带、流域为基础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，充分反映上下游、干支流、左右岸的关联性，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。”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于琪洋说。

专家指出，作为推进国家“江河战略”法治化的重要成果，长江保护法和黄河保护法相继出台，良法善治守护母亲河，标志着我国的江河治理发生了根本性转变，流域治理和保护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。

跨部门合作持续加强，执法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

在河南荥阳市境内的黄河河道中心，曾经矗立着一座数十米高的钢结构蹦极塔，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。2016年和2017年，荥阳黄河河务局先后下达《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但开发企业迟迟未落实整改。

2020年9月，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此问题线索，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后，分别向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、荥阳黄河河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。经各方共同努力，2020年11月，蹦极塔及横跨黄河

两岸的附属设施全部拆除。

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，得益于近年来水利部门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。

“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。”于琪洋说，在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的同时，水利部持续加强水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，加快完善水行政执法网络，坚决打击和遏制各类水事违法行为。

2022年5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水利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》，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；2022年9月，水利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

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强化水利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，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。

“长江保护法明确在监督执法方面建立协作机制，同时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牵头责任，执法人员可以更好地协同守护母亲河。”长江委政策法规局局长滕建仁说，长江保护法实施两年多来，长江委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地方水利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更加顺畅，已累计专项执法184次。

水行政执法力度加大，母亲河治理取得新成效

在一些河岔较多的省级交界水域，由于受不同行政区域管理，容易出现管理盲区，给非法采砂分子流窜作业留下可乘之机。今年3月6日，一场联合巡江行动在江苏和上海交界处的长江水域拉开序幕。执法艇上，长江委河道采砂管理局督查处处长刘平刚与当地执法人员一道，对交界水域进行拉网式巡查。

“现在我们的执法底气更足，对不法分子的打击力度也更大。”刘平刚说，过去对长江干流非法采砂行为最高

只罚款30万元，长江保护法施行后，长江流域内河道非法采砂最高可处货值金额的20倍或200万元罚款，对于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等可直接没收，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。

重拳之下，规模性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司长陈大勇介绍，2021年9月，水利部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。一年间，累计查处非法采砂行为5839起。

针对水旱灾害防御、地下水超采等领域的涉水违法行为，水利部门同样加大了专项执法力度。2022年，通过组织开展2022年防汛保安全专项执法行动，以及黄河、海河、松辽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，立案查处了1391起案件。

“我们将切实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、黄河保护法等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用法治力量守护母亲河，努力让河流湖泊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。”于琪洋说。 新华社北京3月22日电

